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1月 26日召 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 12 个月。
-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,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 1.94 亿元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发行名称	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2年10月26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(亿元)	1.94
补流期限	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.9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同时已按照法律法规

要求,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(亿元)	1.94
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(亿元)	0
是否已归还完毕	☑是 □否
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(如已归还完毕)	2025年11月24日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